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王炳明

本人作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尽到了诚信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义务。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未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参加会议的情形。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炳明	10	10	0	0	否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5	
独立董事姓名	应列席次数	亲自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炳明	5	5	0	否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的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在公司任职期内，本人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16 日，本人认真审议了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对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17 日，本人认真审议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对年度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2017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论证分析报告、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了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配股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20日，本人认真审议了控股股东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2017年度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同时，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年度共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宜进行了审议。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17年，除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电话和邮件，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出具的文件材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三）本人重视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知识，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提升自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本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 4 月 10 日